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六法判例彙編

平裝全六冊

定價

外埠酌加郵費

本有著作權
翻印得書

編纂者 梅仲淵 協祥

出版者 昌明書屋

發行人 駱賓孫

印刷者 昌明書屋

總發行所 上海 建國西路四七八號 昌明書屋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一三七號 福州路三三八號 廣益書局

六法判例彙編 第六卷 目錄

刑事訴訟法之部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七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八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四
第五章 文書	三九
第六章 送達	四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五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八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三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七四

第十二章 勘驗	七七
第十三章 人證	八〇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八六
第十五章 裁判	九〇
第二編 第一審	九五
第一章 公訴	九五
第一節 偵查	九五
第二節 起訴	一三七
第三節 審判	一四六
第二章 自訴	二〇七
第三編 上訴	二三八
第一章 通則	二三八
第二章 第二審	二七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三一五
第四編 抗告	三五四
第五編 再審	三六四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三二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三九二
第八編 執行	三九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一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三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B 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B 一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B 二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B 五一
第一章 總則	B 五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B 五五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B 五六
第四章 軍事檢察	B 六〇
第五章 審問	B 六一

第六章 審判	B 六二
第七章 復審	B 六四
第八章 附則	B 六五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B 六六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B 六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B 六九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B 七一
減刑辦法	B 七七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B 八一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B 八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B 八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B 八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B 八七
監獄行刑法	B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B 九一
第二章	收監	B 九一
第三章	監禁	B 九二
第四章	戒護	B 九三
第五章	作業	B 九四
第六章	教化	B 九五
第七章	給養	B 九五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B 九五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B 九七
第十章	保管	B 九七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B 九八
第十二章	假釋	B 九九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B 九九
第十四章	死亡	B 一〇〇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B 一〇〇
第十六章	附則	B 一〇〇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B 一〇一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B 一〇一
第三章	累進處遇	B 一〇二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B 一〇三
第五章	作業	B 一〇四
第六章	教化	B 一〇四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B 一〇五
第八章	給養	B 一〇五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調查	B 一〇六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B 一〇六
第十一章	假釋	B 一〇七
第十二章	附則	B 一〇七
羈押法		
監獄條例		
看守所條例		
假釋管束規則		B 一一七
保護管束規則		B 一一九
保護管束規則		B 一二一

係警察，亦應準用。若所犯係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8統九二六)

解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

(17解一四〇)

解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18院三一)

解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18院一八二)

解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19院三二七)

解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19院三三〇)

解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勦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20院五七三)

解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酬報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20院六三三)

解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逮捕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22院九二四)

解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23院一〇一八)

解 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23院一〇三四)

解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

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八四)

解 郵政條例中關於處罰條規為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23院一〇九一)

解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4院一二〇四)

解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24院一三二五)

解 區長及區助理員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25院一五六八)

解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26院一六一八)

解 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佐丁夫犯罪以及違法失職等行為，不問平

時與戰時，均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審判。(28院一八七〇)

解 非現役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29院二〇六七)

解 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29院二〇九一)

解 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〇九四)

解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截殺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為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各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

權審判之部分受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為輕何者為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二二六)

解 原呈所稱番區，如為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為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32院二四六六)

解 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日計資雇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並無軍

人身份，如犯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六五)

解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買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八一)

解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33院二六三九)

解 刑事案件應否歸軍法審判，自應依被告之犯罪事實定之。(33院二六六一)

解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所雇侍者，既係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身份，其犯普通侵占及竊盜罪，應送司法機關辦理。(33院二六七五)

解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雇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3院二七五四)

解 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犯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

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

(34 院解二九九三)

解 配合陸軍參與抗戰之戰時戰地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如經政府收編者，其所屬官兵，自屬軍人，其犯罪應由軍法審判。(34 院解三〇四五)

解 黨員於競選時，如犯有刑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受理。(34 院解三〇四九)

解 以自衛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35 院解三〇六七)

解 軍需某乙在奉令免職後，拐款潛逃，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僅免職而未免官，應按其官級，由軍法會審審判。(35 院解三〇七五)

解 偽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35 院解三〇八五)

解 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之上尉幹事，加非正式軍校出身投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分，其辦理兵役而有貪污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5 院解三〇八五)

一〇九

解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35 院解三一一二)

解 我國於臺灣光復期，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35 院解三一九一)

解 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5 院解三二六二)

判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為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6 非三八)

判 警備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 上四〇)

判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 上一一六)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

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判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

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卽行定讞，

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採證上爲攻擊，均不能

謂無理由。(15上六一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

序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

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故

該項情形是否足爲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仍屬於

法院之自由判斷。(28滬上一三)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

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

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

理。(20院五三三)

解 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

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

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得於上訴

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到

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

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

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35院

解三二一四)

判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

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爲上

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呈訴不服之案件，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原判決既認檢察官爲上訴人，復列某甲等爲呈訴人

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

19非四三)

判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此在刑事訴

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爲明瞭。而所稱當事人，

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所訴被告強

盜等罪一案，不過爲告訴人，卽非當事人，依法自

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20抗二三八)

判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

(25抗一九九)

判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解釋所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提起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者，係就原縣判決之為公訴自訴不能區分者而言。如原縣因其不得提起自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就其判決形式已極明顯者，即與上開解釋無涉，嗣後一切程序，均應依公訴規定辦理，自不得認其為自訴人而有當事人之資格。(27上三一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判 起訴書所引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係屬地方管轄案件，原第一審既未以初級法院之名義受理審判，復無認為初級案件之表示，自係以地方法院之職權受理。雖其判決結果變更起訴書所引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處罪刑，但原有之管轄並不因而變動，其第二審上訴自應歸高等法院受

理。(22上一四一三)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2統五四)

解 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案件，曾在已

裁之地初合議廳判決者，其控訴應歸高等審判廳管

轄。(3統一四九)

解 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及民國元年五月間大總

統令准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第六條內亂

案，惟本院有管轄權。如果案為軍警發覺，自應請

由貴部轉送司法部，或逕送司法部令交總檢察廳，

或更逕送總檢察廳，依法偵查，向本院起訴。遇有

關係重要，實係不便解送之件，亦可依照法院編制

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由本院令該處高等本分各

廳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預審，或並就該處審廳開

本院法庭審判，則案經咨送人犯亦可毋須解京，殊

無不便之處。即在戒嚴時亦應依戒嚴法第一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辦理，不得踰越範圍。復查約法三種鼎立，各不相妨，行政之事非司法衙門所應過問，審判職權亦非行政官署所可越俎代謀，本年二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嗣後各省軍民長官凡關於司法事務，除有法令明文規定外，均應恪守權限，毋滋凌越等因，應請貴部查照前項明令通行京內外各省軍民長官，嗣後遇有應屬本院職權案件，務宜依法辦理，既毋庸慮及解交之不便，亦自不得隱匿真情，巧爲規避。此次浙江軍法審判吳增光內亂一案，事同一律，即希咨由該省督軍迅將人卷咨送總檢察廳或送由司法部令交總檢察廳依法辦理可也。（9統一三四八）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11統一七七四）

解 高等審判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爲第二審審判。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

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一三三八號解釋文關於第二問之部分）（14統一九一六）

解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17解二二二）

解 來呈所述情形，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18院八三）

（附原呈）竊職院（上海地方法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入，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爲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爲訴訟主體，如可爲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

解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上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

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18院一二七)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18院一四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八)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爲範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九)

解 依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

地方法院受理。(18院一八五)

解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18院一九〇)

解 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一七九號解釋)(19院二二二)

解 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19院二一四)

解 犯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文)(19院二二一)

解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一)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二)

解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一二號解釋)(19院二四四)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19院二四六)

解 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19院二六五)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19院三一七)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四號解釋)，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

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20院四八六)

解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20院五一六)

解 某人犯貪污及漢奸嫌疑，由檢察官併案向高等法院起訴，此項相牽連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得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規定，該高等法院對於貪污罪部分自應依法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同时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34院解二九四七)

判 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18非七九)

判 查刑事案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有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

院卽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受理反革命案件爲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卽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爲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權，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人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竟以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爲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爲受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遽爲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19非

一九七）

判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本案被告毆傷其姑某氏，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雖應加重本刑，而其所犯者仍屬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以簡易庭受理審判，原審判決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夏口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均無不合。（19上一八五八）

判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爲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所明定。雖因被害之人具有特別身分，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條文，純屬於處刑加重之問題，於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除第一項後半定有獨立刑期外，其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係對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本刑上加重之規定，其管轄問題亦應就各該本條之情形而定。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合於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

項之規定時，於罪名既無變更，而其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爲法所明定，應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19上一九九九)

判 上訴人幫助台灣浪人裝運銀條出洋，係觸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此種案件之管轄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其第一審之管轄權當然屬於地方法院。雖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曾有偷運銀幣銀類出洋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科刑之令，但自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上項命令當然失效，自應按照刑事訴訟之通常程序辦理。(25上三三)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解 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同，不能認爲當然無效。如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爲上訴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

違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者，自可在照前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4統二七〇)

解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緣判決時人卷均已送地方廳，地方廳卽可以犯人所在地之關係，認爲有土地管轄權。(9統一三三八)

解 刑事第一審屬於甲縣土地管轄之案，業經開始審訊，因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判衙門決定移轉乙廳，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甲縣乃一併移送，乙廳得按照犯人所在地之規定，認爲有土地管轄權。(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文)(10統一五九一)

解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既與選舉訴訟有別(參照本院統字第七號解釋文)，則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11統一七二三)

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前段載：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是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之管轄區域既有明文，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案件，如無其他效力較優之法令劃分其管轄權，則無論是否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害人華人爲被告，或華人爲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其係牽連案件以及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法院受理者，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司法部十年二月三日第三零零號電，在法令上並無根據。至東省鐵路經過之處，除應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管轄之案件外，其屬於濱江地方廳或其他地方廳管轄者，自應由各該廳受理。若各該廳並無管轄權，又不合於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情形，則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審判。（14統一九二三）

解 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14統一九二四）
解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17解一六四）
解 原縣政府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依民

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又所稱刑事事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13院一〇九五）

解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管轄權。（24院一二四七）

解 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爲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24院一三二二）

解 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